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674號

原告 許金發

被告 王本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23-6土地）之所有人，然被告卻以如本院卷第13至17頁所示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無權占有使用23-6土地之面積2平方公尺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，並返還所占用之系爭土地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23-6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除，並將所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予原告。

二、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且原告之訴若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是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，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訴狀應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乃因訴訟標的之涵義，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，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明確，則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，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，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，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，且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，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

01 主張，此乃法院應以「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」及「禁止
02 矛盾」之既判力積極的作用，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為判斷
03 訴訟標的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基礎資料，再次要求法院另
04 行確定或重新評價，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，亦即既判
05 力之「遮斷效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
06 參照）。另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
07 為同一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04號裁定意旨參
08 照），判斷前後兩訴是否為同一事件，應以前後兩訴之當事
09 人、訴訟標的是否相同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否相同、
10 相反或可代用為區別標準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
11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2 三、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，即已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訴主
13 張：「原告為23-6土地之所有人，然被告卻以系爭地上物無
14 權占有使用23-6土地之面積2平方公尺（即系爭土地），故
15 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
16 物，並返還所占用之系爭土地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坐落23-6
17 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除，並將所占用之系爭土地返還原告。」（下稱前案），嗣本院於113年2月23日以112年度彰簡字第685號判決原告於前案之訴敗訴確定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彰簡字第685號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屬實，應屬真實。

22 四、將原告於本件訴訟之主張與其於前案之主張互核，本件訴訟
23 與前案之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均相同，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
24 法律關係即訴訟標的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亦相同，可見
25 本件訴訟與前案應屬同一事件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既與已確定
26 之前案屬同一事件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於本件訴訟對被
27 告為相同之請求，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，而經
28 本院裁定曉諭後，原告亦未補正（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），
29 故原告自不得再行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亦不得為與前案確定
30 判決相異之認定。

3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就同一事件，再行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違反民

01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故本院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以裁
03 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6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陳火典